

证券代码:000861  
证券代码:127003证券简称:海印股份  
证券简称:海印转债

公告编号:2017-30

##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1.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
2.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:

(1)现场会议时间:2017年5月12日(星期五)下午14:00;

(2)网络投票时间:①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17年5月12日9:30-11:30;13:00-15:00;②通过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17年5月11日15:00至2017年5月12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地点:

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华南路98号海印中心29楼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: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:公司董事长傅明先生。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:

(1)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,代表股份1,331,015,067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149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,代表股份100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,代表股份334,920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9,1956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,代表股份1,165,238,907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1,7913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,代表股份165,776,160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,3682%。

(2)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,代表股份335,020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14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,代表股份100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,代表股份334,920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14%。

(3)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:

本次股东大会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,各项议案表决情况如下:

(一)审议并通过《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;

议案表决情况:

同意1,330,791,927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32%;反对223,14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61%;弃权0股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(除单独统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)的表决情况如下:

同意1,110,78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6.0516%;反对214,240股,占出席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3.9484%;弃权0股。

(四)审议通过《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;

议案表决情况:

同意1,330,800,827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39%;反对214,24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61%;弃权0股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(除单独统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)的表决情况如下:

同意1,120,78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6.0516%;反对214,240股,占出席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3.9484%;弃权0股。

(五)审议通过《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;

议案表决情况:

同意1,330,791,927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24%;反对223,62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76%;弃权0股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(除单独统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)的表决情况如下:

同意101,4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0.2669%;反对223,620股,占出席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9.7331%;弃权0股。

(六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7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;

议案表决情况:

同意1,330,791,927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32%;反对223,140股,

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69%;弃权0股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(除单独统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)的表决情况如下:

同意11,88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3.3960%;反对223,140股,占出席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6.6060%;弃权0股。

(三)审议通过《2016年度报告及摘要》;

议案表决情况:

同意1,330,800,827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39%;反对214,24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61%;弃权0股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(除单独统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)的表决情况如下:

同意1,120,78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6.0516%;反对214,240股,占出席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3.9484%;弃权0股。

(四)审议通过《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;

议案表决情况:

同意1,330,800,827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39%;反对214,24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61%;弃权0股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(除单独统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)的表决情况如下:

同意1,120,78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6.0516%;反对214,240股,占出席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3.9484%;弃权0股。

(五)审议通过《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;

议案表决情况:

同意1,330,791,927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24%;反对223,62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76%;弃权0股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(除单独统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)的表决情况如下:

同意101,4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0.2669%;反对223,620股,占出席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9.7331%;弃权0股。

(六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7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;

议案表决情况:

同意1,330,791,927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32%;反对223,140股,

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69%;弃权0股。

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,详见巨潮资讯网www.cninfo.com.cn。

(二)《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,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合并结果如下:

1. 增补韩晓鹏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常任董事

总体表决情况:同意2/3,569,089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,70998%;

表决结果:通过该议案,获得当选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:同意243,202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011%。

2. 补增杨鹤华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常任董事

总体表决情况:同意2/3,566,089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,7095%;

表决结果:通过该议案,获得当选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:同意240,902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834%;

3. 补增从春义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常任董事

总体表决情况:同意2/3,566,789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,7095%;

表决结果:通过该议案,获得当选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:同意240,902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834%。

(三)《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

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,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合并结果如下:

1. 增补刘浩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代表监事

总体表决情况:同意2/3,569,089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,7097%;

表决结果:通过该议案,获得当选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:同意240,902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834%。

(四)《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

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,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合并结果如下:

1. 增补刘浩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代表监事

总体表决情况:同意2/3,566,789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,7097%;

表决结果:通过该议案,获得当选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:同意240,902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834%。

(五)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,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合并结果如下:

1. 增补刘浩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代表监事

总体表决情况:同意2/3,569,089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,7097%;

表决结果:通过该议案,获得当选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:同意240,902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834%。

(六)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,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合并结果如下:

1. 增补刘浩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代表监事

总体表决情况:同意2/3,566,789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,7097%;

表决结果:通过该议案,获得当选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:同意240,902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834%。

(七)《关于调整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(非独立董事选举)

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定:选举袁焱、黄忠生为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;因工作调动原因,叶忠孝、朱大伟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职务,辞呈至本公司;朱大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。公司对叶忠孝先生、朱大伟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。

(八)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,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合并结果如下:

1. 增补刘浩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代表监事

总体表决情况:同意2/3,566,789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,7097%;

表决结果:通过该议案,获得当选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:同意240,902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834%。

(九)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,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合并结果如下:

1. 增补刘浩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代表监事

总体表决情况:同意2/3,566,789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,7097%;

表决结果:通过该议案,获得当选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:同意240,902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834%。

(十)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,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合并结果如下:

1. 增补刘浩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代表监事

总体表决情况:同意2/3,566,789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,7097%;

表决结果:通过该议案,获得当选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:同意240,902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834%。

(十一)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,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合并结果如下:

1. 增补刘浩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代表监事

总体表决情况:同意2/3,566,789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,7097%;

表决结果:通过该议案,获得当选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:同意240,902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834%。

(十二)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